

华电（南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峡阳 2 号机组及附属设备资产报废项目合同

甲方（转让方）：华电（南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参加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组织峡阳 2 号机组及附属设备资产报废项目网络竞价并成交，标的废旧物资（设备）产归属华电（南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所有；在甲、乙双方愿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标的与销售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合同总价（含 3%增值税）		¥00.00 元 （人民币： 元整）			

*注：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第二条：特别说明

乙方同意并知悉：

1. 本合同所述的废旧物资（设备）均为甲方报废设备，并不具有一般新商品的特性，本合同标的以其实际状态为准。废旧设备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结合峡阳 2 号机组改造期间陆续将报废设备拆卸至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峡阳镇峡阳水电厂厂房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拆解、转运废旧设备，确保不影响甲方新机组改造进度。

2. 乙方应根据要求甲方提前 7 天办理入场手续，进场工作人员应提前体检、购买不低于 120 万元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相关作业证书，交由甲方安全监察部门备案。如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生产作业违章、甲方有权考核，考核依据详见《附件 2 外委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及其附件》。

3. 乙方可提前联系甲方做好现场踏勘，对峡阳 2 号机组改造报废资产进行充分了解、评估，因设备分阶段拆卸，甲方仅能提供部分厂家设计图纸、无法完整看到实物，乙方报价前，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的报价潜在风险。

第三条：废旧物资（设备）的处理

3.1 甲方提前 5 天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在指定的时间来甲方指定的地点提货，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货，也未提前告知甲方，甲方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3.2 乙方负责废旧物资（设备）的切割、破拆、收集、清理、运输等一切事宜，甲方仅配合厂房内标的物资的起吊。

3.3 废旧定子、转子、导水机构、灯泡头、流道盖板等大件可在现场切割、破拆，但应按甲方要求做好现场防火措施、安全措施和环境污染保护措施，其他废旧物资（设备）的切割、破拆等工作一般不允许在峡阳水电厂厂内进行，由乙方在厂外自行负责。

3.4 运输废旧物资（设备）所需车辆、转运设备（吊车）、绑扎固定工具等，由乙方自行提供。

3.5 乙方应负责现场的环境保护、文明卫生等工作，并确保不造成任何环境污染，不造成场地损坏、场地污染，并负责场地修复和保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3.6 由于厂房大门限制，峡阳 2 号机组的废旧定子、转子、导水机构、灯泡头、流道盖板等大件允许乙方在现场切割、破拆成大块再转运，但应按甲方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措施和环境污染保护措施，甲方委托安装队伍拆除部分转子磁极，乙方负责转子支架现场破拆。甲方委托安装队伍拆卸分解主轴及轴承，乙方负责运出厂房。由于电站临时堆放场地条件限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般在 3 天内将废旧设备（物资）解体并运出峡阳水电厂厂外，否则甲方有权收取场地费 3000 元/天。

第四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五条：交货地点、运输、出厂规定

5.1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峡阳水电厂

5.2 运输费、保险金、安全措施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行做好运输线路的踏勘，已充分了解桥梁和道路运输条件，为完成运输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运输途中物资的毁损等运输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乙方将废旧物资（设备）拖运出厂，需要接受甲方门卫检查，凭甲方开具的《废旧物资（设备）处理出库单》出厂。

第六条：款项结算与支付

6.1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期限

6.1.1 乙方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缴纳的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_____），甲乙双方签署交易合同且乙方付清剩余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

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

6.2.1 转让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_____元（人民币_____）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转让价款应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专用结算账户为：

账户名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3010122002131469

开户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6.1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在收到转让价款¥_____元（人民币_____）的5个工作日内，直接无息转入甲方下列账户。待全部处置完毕后，甲方根据结算金额开具3%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乙方，增值税税额_____元。

6.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履行保证金10万元给甲方，延续到履约完成后，甲方在6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算利息。如乙方进场违反甲方安全、文明管理等有关规定，考核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留。

第七条：安全条款

7.1 乙方派往甲方的破拆、收集、清理、装卸、运输等工作的作业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安全需知，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所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入厂手续。

7.2 乙方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装载过有毒有害或其他对环境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在甲方厂区内应按甲方规定的限速行使，无滴漏、废气溢出隐患；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造成安全、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7.3 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4 乙方作业人员在处置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后即行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合同及对外转让本合同的权利义务。

8.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本合同，且在甲方催告后的 12 小时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处置废旧物资(设备)。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在废旧物资（设备）处置现场及在甲方厂范围内因处置废旧物资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及财物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 乙方工作拖延，未及时取走厂房内废旧物资（设备），致甲方机组改造进度工作受到影响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 1 万元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9.3 乙方出现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a.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的；b.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的时间处理废品的；c. 乙方处理废品造成甲方环境污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条：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方式

10.1 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与本合同有关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向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补充条款

1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及填写要求

12.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12.2 双方填写本合同时应字迹清楚、明确，凡有涂改处无效。

签署页：

甲方： 华电（南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

法定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洁从业承诺书

甲方：华电（南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为保障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反腐倡廉责任，持续推进廉洁从业和诚信建设，确保商务活动阳光运行的同时营造良好的廉政氛围，预防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廉洁从业书，以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廉洁从业书作为合同的附件，随甲乙双方签署合同后认定生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或各种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负担的各种费用，报销票据。

(五)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本廉洁从业书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各种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举报。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果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可按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对乙方实行1至3年或永久期限的市场禁入，列入甲方不合格供应商（或服务商）名单。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从业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接受有关投诉或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或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承办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外委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方）：华电（南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_____

甲方已将峡阳2号机组及附属设备资产报废项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委托给乙方。为了加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职责,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 峡阳2号机组及附属设备资产报废项目

(二)工程地点与范围:_____

(三)工程承包主要内容:

(四)工程安全风险等级: _____ 总承包单位安全信用: _____

(五)分包单位名称: 分包单位安全信用:

分包单位名称: 分包单位安全信用:

(六)工程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 安全目标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2. 不发生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3. 不发生火灾；
4. 不发生环境污染等其他不安全事件；
5. 不发生其他社会不良影响事件；
6.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第三条 安全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消防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及上级公司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对外委工程安全生产负全面管理责任；实行工程总承包的工程，应当监督乙方履行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消防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电力行业标准、规程及发包单位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 如需工程分包，保证分包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杜绝工程转包。
6. 保证施工过程安装使用的大型机具、特种设备、施工工器具和安全（含防护）工器具已经检验、试验合格，张贴检验合格证；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清单。
7. 对工程作业现场的安全负责；乙方实行工程总承包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甲方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第四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是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并及时、足额向乙方提供保障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投入。

(二)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者工程单价中含有的安全费用，其内容包括：所有开工前安全教育、施工安全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工器具和施工人员保险等项目，甲方应当明确其金额或者比例为：2%。

甲方应当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三)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甲方支付的安全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四)乙方应当明确其用于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等费用,其金额为:每人不少于壹佰贰拾万元。

(五)本协议未明确的安全投入,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必须投入的,或因地质条件、作业环境等变化产生的安全费用,需要由乙方完成投入的,其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甲方应当保证与外委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外包工程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现有生产系统以及与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告知乙方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工程施工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

甲方提供乙方图纸资料的日期(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名称和数量清单,技术交底的时间、负责人、参加人员等记录资料,应当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予以保存。

(四)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施工现场设置封闭作业区,出入口宜设立门卫和电子门禁等,严格作业人员出入管理。

(五)乙方应当制定(三措两案: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应急预案、施工方案)并落实工程安全施工方案,方案需经乙方技术负责人批准,并交甲方审核备案。

(六)乙方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的施工机械设备设施。

(七)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八)甲乙双方应采取_____的现场监督方式,对施工现场进行连续安全监护,确保现场施工始终安全地进行。现场甲方无

人员安全监护时，乙方必须停止施工工作。

(九)乙方进行工程分包的，必须设专职安全管理机构；乙方作业人员超过 30 人的设专职安全员，30 人以下的设兼职安全员。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

(十)起重作业、动火作业、动土作业、高空作业（含特殊脚手架的使用和升降脚手架的使用）、密闭容器内作业、临时电源使用（含电焊、照明接线）、安全设施变更、油罐清洗、环保设施防腐等危险作业，作业前必须通知甲方人员或监理人员进行现场监护，检查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作业。

(十一)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 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2. 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3. 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4. 所有人员必须经县级及以上有资质医院体检合格，出具体检合格报告。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乙方应当将上述情况在本协议附件予以保存。

第六条 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施工现场重点部位（安全风险高、人员不易连续监控、人员集中或交叉作业等部位）应设置高清视频监控探头，进行 24 小时实时全程连续监视录像。

(二)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七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乙方的工程负责人、安全员、工程技术人员开工前至少提前 15 天到甲方，实行工程总承包的以上人员至少提前 30 天到甲方，进行面试，接受安全教育培训。

(二)重大安全风险工程，乙方的施工人员距离入场日期至少提前3天到甲方；较大安全风险工程，乙方的施工人员距离入场日期至少提前2天到甲方；一般安全风险工程，乙方的施工人员距离入场日期至少提前1天到甲方，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包括：现场安全作业规程培训、相关事故案例培训、现场安全组织措施培训、本工程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培训、应急预案学习和演练等。

(三)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四)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考试，确认安全技能。

第八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甲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_____。

3. 乙方应当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4. 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_____。

(二)事故报告

1.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乙双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生产事故调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事故救援

1.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事故处理

1. 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2. 甲乙双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对方。
3. 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第九条 安全检查与考评

(一)甲方应当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按照《承包单位及外协用工安全信用管理细则》扣罚安全信用分值，并做好记录。

(二)开工前，甲方可对乙方或相关分包单位工程负责人、安全员、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工程安全质量风险控制能力的面试，有权更换不合格人员。

(三)甲方建立承包单位施工人员安全信用档案，实行人员“准入”制度，安全信用低于80分（含80分），禁止进入施工区域。

(四)甲方建立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安全信用档案，实行安全信用“黑名单”制度。自发生事故之日起，乙方三年内不得在甲方承包相关工程。

(五)甲方建立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依据详见附件“项目施工违章等不安全情况扣罚约定”）。甲方出具“外包工程队伍违章处罚通知书”，处罚金从合同款中结算。

(六)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分部分项工程作业前，甲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七)在整个工程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八)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规程、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九)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十)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生产现场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工作。

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与甲方生产现场联系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有遵守本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

相应的权利。

(二)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擅自压缩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 甲方未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3. 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工程项目的；
4. 甲方不能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5. 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6. 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工程安全费用的；
7. 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8.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按照施工合同和甲方有关安全奖惩制度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转包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的；
2. 乙方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将主体工程分包的；
3. 据合同要求，乙方对分包单位的招标，未通知甲方参与的；乙方未将分包单位报甲方审批备案的；
4. 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5. 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提供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设备设施和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
6.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7.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8.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技术措施执行不到位的；

9.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10.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乙方各持贰份。

附件：项目施工违章等不安全情况扣罚约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 所:

住 所: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书附件

项目施工违章等不安全情况扣罚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违章等不安全情况扣罚，从承包合同款用中扣罚，具体约定如下：

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环境污染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由于乙方责任发生特大、重大及火灾事故，每次扣罚人民币300000元(当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时,以实际发生的损失额度计)。

3. 由于乙方责任发生严重未遂事故，每次扣罚人民币50000元。

4.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由自身原因引起的停工、工期延误责任和损失。

5. 乙方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禁令者，直接清退，两年内不得再入企工作，并扣罚所在外包队伍不低于20000元/次。同一外包队伍一年内重复发生三次违反安全生产禁令行为的，给予清退，列入安全信用“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加华电福建公司投标。

福建公司安全十大禁令行为

序号	安全十大禁令	安全十大禁令行为
一	严禁未经安全培训合格即上岗。	1. 未经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即上岗。 2.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二	严禁无票作业、擅自扩大作业范围。	3. 无票工作、无票操作、擅自扩大作业范围。
三	严禁擅自变更安全措施（施工方案）。	4. 擅自变更安全措施（施工方案）。
四	严禁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职责。	5. 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职责。
五	严禁作业时未采取个人安全防护措施。	6. 进入生产作业现场未正确佩戴安全帽。 7. 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未采取防高坠措施。

		8.电焊作业未穿戴专用防护用品。 9.水上作业未穿救生衣或使用其他防护用具。
六	严禁违章冒险作业。	10.约时停、送电。 11.擅自解除电气“五防”闭锁装置。 12.冒雨从事电焊作业。 13.使用不合格电动工器具或未装设合格漏电保护器（一机一闸一保护）的电动工器具。 14.高处作业上下抛掷工具、材料。 15.身体任何部位暴露在吊物、吊臂下方，或吊物、吊臂与周围物体的缝隙中（已采取加垫等可确保人身安全的防护措施者除外）。 16.未按“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要求开展有限空间作业。 17.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 18.严禁违反起重“十不吊”作业。 19.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20.严禁未锁叶轮进入风电机组轮毂。
七	严禁生产现场孔、洞、临空面等场所无可靠防护措施。	21.生产现场的孔、洞、临空面等场所未设置牢靠的格栅、盖板或硬质防护设施。 22.擅自变更孔、洞、临空面等场所的防护措施。
八	严禁立体交叉作业时无防落物伤人措施。	23.立体交叉作业时无防落物伤人措施。
九	严禁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脚手架。	24.严禁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脚手架和各类载人升降平台。 25.严禁超负荷（人数）使用载人提升装置。
十	严禁违规使用手机。	26.生产（基建）现场监盘、监护时使用手机。 27.生产（基建）现场游动使用手机。 28.驾驶员行车中使用手机。

6. 乙方人员发生下列违章情况，应立即予以制止，并令其立即整改，并给予1000元/次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或重复发生的，对涉事个人清除出厂，对乙方停工整顿。

- (1) 发生电气误操作、误入带电间隔；
- (2) 安全措施未全部撤除以前就对设备送电、启动；
- (3) 酒后从事危险程度较高的生产作业（如登高、运行值班、驾驶车辆等）。
- (4) 电气设备拆除后，仍留有带电部分未处理；
- (5) 乱动现场设备，随意揪、拉现场开关或乱动操作把手；
- (6) 不对高温高压、易燃易爆物品进行隔离，即从事电、气焊作业；
- (7) 在所列安全措施未全部实施前开始作业；
- (8) 未采取可靠措施进行试运行工作；
- (9) 没有使用或不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如使用角磨机不戴护目眼镜，抡大锤时戴手套等；
- (10) 在易燃、易爆区携带火种、穿带铁钉、铁掌的鞋等；
- (11) 氢、油管道动火时不按规定接地线；
- (12) 焊接工作用的气瓶与明火距离小于安规规定距离；
- (13) 焊接工作用的氧气、乙炔瓶之间的距离小于8米；
- (14) 焊接工作用的氧气、乙炔瓶未按规定固定使用或使用未贴试验合格证的压力表；
- (15) 焊接、切割工作前，未清理周围的易燃物，工作后未检查、清理现场遗留物；
- (16) 在金属容器内同时进行电焊和气焊、气割或其它工作；
- (17) 对盛过油的容器、易燃物品施焊，未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 (18) 装设的接地线不符合安规要求；电焊机接地线未正确压接；
- (19) 动火作业现场附近有与其相抵触的工作（如熬制沥青、油漆及其它溶剂清洗工作、油处理等），不具备安全距离和安全时间间隔；
- (20) 承包方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擅离施工现场，造成现场无人负责，每天扣罚1000元。

7. 乙方人员发生下列违章情况，应立即予以制止，并令其立即整改，给予500元/次经济进行处罚。

- (1) 作业中未按规定使用梯子；
- (2) 现场施工用电管理不符合“一机、一闸、一保护”要求；
- (3) 将电源线直接插入插座内或挂在闸刀开关上使用；
- (4) 电气设施接线时先接电源端，后接负荷端；拆线时先拆负荷端，后接

电源端；

- (5) 擅自跨越安全遮栏；
- (6) 不熟悉使用方法，擅自使用电气、风动工具和喷灯；
- (7) 在卷扬设备运行时跨越钢丝绳；
- (8) 不按规定使用相应的安全工具进行操作；
- (9) 工作或休息时倚靠栏杆或坐立在栏杆、脚手架上；
- (10) 在机械的转动、传动部分保护罩上坐、立、行走；
- (11) 照明行灯不按规定电压使用；
- (12) 不按规定装设安全防护网；
- (13) 焊接、切割工作前，未清理周围的易燃物，工作后未检查、清理现场遗留物；

- (14) 未经许可挪用消防器材；
- (15) 未按甲方下达的安全技术整改要求及时组织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
- (16) 每日收工离开现场前未整理设备、工器具，清扫现场杂物，未按照规定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 (17) 施工现场设备、材料、工器具未进行定置管理，现场杂乱。
- (18) 施工现场吸烟。
- (19) 翻越大坝、厂区围栏上、下班。
- (20) 施工现场手套、破布等杂物随意乱丢乱放。
- (21) 上班饮酒作业。
- (22) 工作结束，人员离开现场前，使用的临时电源未断开。
- (23) 工作场所工作人员私拉临时电源。

8. 施工人员进入甲方厂区或生产区域未佩戴“安全上岗证”，每人每次扣罚100元；

9. 承包方有关安全资料未按发包方要求及时提供的，每推迟一天，每项扣罚100元；

10. 承包方按规范做好垃圾转运清理出场外，严禁随意倾倒垃圾，出现环保纠纷问题，扣罚10000元/次。

11. 未尽事项按甲方《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反违章管理实施细则》、《文明生产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条款执行。